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12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部门目标是否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1.75	0.25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绩效目标描述过于宽泛,未对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定量描述,扣0.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反之不得分。	2.00	1.00	①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③部门绩效指标导向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缺乏对部门履职的具体考核,未设置人才培养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间是否频繁调剂; ③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准确; ④预算编制是否全面。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得1分;每发现收入、支出预算或采购预算年初未编制的不得分。	4.00	0.00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②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
		部门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是否齐全,人数控制是否超过正式编制1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0.5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0.5分,反之不得分;	1.00	0.00	部门在职人员数129人,编制人数138人,部门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29/195)×100%=93.48%。提供部门三定方案涉密材料。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是否清晰明确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是否规范;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 ④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得0.5分;反之不得分。	2.00	0.00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 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
	预算执行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3;最高分3分。	2.97	0.03	①2024年预算支出23617.79万元,决算支出23615.49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3615.49/23617.79)×100%=99.99%; ②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3=99.99×3=1.99分,扣0.03分。	

过程 (23分)	预算执行 (6分)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2分; ②0<结转结余率<15%,得1分; ③结转结余率≥15%,得0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31/23615.49)×100%=0.09%,扣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0.00	①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2.23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06万元;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6.06/12.23)×100%=49.55%。
过程 (23分)	预算管理 (14分)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1.00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库建设、预算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的推进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0.00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预算公开规范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0.5分; ③若发现公开内容与相对应时间段的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不一致,则得0分。	1.00	0.00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1.00	1.00	印发《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澄农发〔2020〕36号)、《关于印发《澄江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澄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澄农发〔2021〕6号)、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流转土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农联发〔2024〕5号)、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澄江市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农联发〔2024〕9号);提供的财务制度为澄江县农业局关于印发《澄江县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3月),制度更新滞后,扣1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4.00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水平高低。	评价要点: 结合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项目批复、预算调整、验收、检查监控与督促措施等制度,抽取年度重点、涉金额较大的项目,判断重点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重点项目管理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0.00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经评价,部门已按时限要求完成绩效自评与监控工作,并将自评与监控信息录入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②部门重点项目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台账统计表、12月份全年汇总表。
过程 (23分)	预算管理 (14分)	问题整改情况	2.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审计或者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对纪委监委、审计厅(局)、财政厅(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针对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整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0.00	①督查通报11期,全年共发现畜禽(水产)养殖反弹问题75个,完成整改75个,没有发现规模畜禽养殖情况,涉及畜禽(水产)养殖户190户,畜禽3635头只; ②联合自然资源局对2019年“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1个问题开展“回头看”现场复核,均不存在反弹回潮现象。对自然资源部门已备案设施农用地共3宗开展排查,主要涉及龙街街道、海口镇,用地总面积3.54亩,无“大棚房”现象; ③云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调查系统省级下发四批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图斑72个,完成排查72个,所有图斑都完成排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整项指标得0分。	2.00	2.00	提供的财务制度为澄江县农业局关于印发《澄江县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3月),2025年对制度更新滞后问题已整改,于2025年10月修订财务制度为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澄江市农业农村局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四个财务制度的通知(便笺〔2025〕92号)文件,扣2分。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0	1.00	提供资产管理制度《澄江县农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更新滞后,以失效依据实施行政管理,扣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1.00	0.00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待提供资产管理台账)2024年报盘点单资产列表:固定资产原值2957238.64元,在用无盈亏。210301应缴国库款:利息上年结余2135.43元(12月底利息)+本年收入7149.49-已缴6119.98,结余3164.94元(12月底结余)。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60%时,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60%,不得分。	1.00	0.00	固定资产在用。	
产出 (33分)	职责履行 (33分)	农业生产保障	10.00	反映粮食生产产量、粮食播种面积、蔬菜种植面积当年完成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粮食生产产量目标任务2.65万吨; 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7.6(万亩); ③完成蔬菜种植面积目标任务15万亩; ④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已下达2024年目标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8万亩。	①粮食生产产量≥2.65万吨,得3分;2.65万吨>粮食生产产量≥2万吨,得0.5分;2万吨>粮食生产产量,0分; ②粮食播种面积当年完成≥7.6万亩,得2分;7.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当年完成≥5万亩,得1分;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当年完成,得0分; ③蔬菜种植面积当年完成≥15万亩,得2分;1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当年完成≥14万亩,得1分;14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当年完成,得0分; ④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当年完成≥1.8万亩,得3分;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当年完成≥1万亩,得1分;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当年完成,得0分。	7.00	3.00	①粮食生产产量2.68万吨; ②粮食播种面积完成7.62万亩; ③蔬菜种植面积完成15.38万亩; ④省农业农村厅下达2024年澄江市高标项目目标任务1.8万亩,截止评价日,完成建设任务的15%,计划2026年4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属于实施阶段,只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扣3分。
		农业生产安全	4.00	反映畜产品兽药饲料残留抽检合格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畜禽疫情全部依法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畜产品兽药饲料残留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5%; 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③排查出畜禽疫情全部依法处置。	①畜产品兽药饲料残留抽检合格率≥95%,得1分;95%>畜产品兽药饲料残留抽检合格率≥80%,得0.5分;80%>畜产品兽药饲料残留抽检合格率,0分; ②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得2分;未完成,0分; ③排查出畜禽疫情依法处置率100%;得1分;100%>排查出畜禽疫情依法处置率≥90%;得0.5分;90%<率,0分。	4.00	0.00	①完成“瘦肉精”快检396批次,总合格率100%; 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全省92.72%; ③共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23615份,其中肉产品22639份,副产品976份。生猪定点屠宰场共检疫入场生猪2754头,回收检疫证1737份;屠宰检疫生猪22688头,检疫合格22680头,检出病猪8头,旋毛虫抽检3605头,屠宰检疫率100%,排查出畜禽疫情依法处置100%。
		科技兴农	5.00	反映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完成目标任务、创建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完成目标任务、农业龙头企业较上年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农机购置补贴兑现率100%; ②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完成目标任务7.9万亩; ③创建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完成目标任务; ④农业龙头企业较上年增长。	①农机购置补贴兑现率=100%,得1分;80%>农机购置补贴兑现率≥90%,得0.5分;70%>农机购置补贴增长率,得0分; ②实现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完成目标任务7.9万亩,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③完成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12个,得2分;未完成,0分; ④农业龙头企业较上年增长,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4.50	0.50	①2024年上级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8万元,截止目前受理补贴申请资金400.37万元,申请表份数214份,受益户数185户,机具数量553台;兑付补贴资金394.57万元,扣0.5分。未兑付资金6.226万元,玉财农〔2025〕48号文件由玉溪市级收回指标,农机购置补贴由县级负责申报,统一由玉溪市级兑付。县级不再兑付; ②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7.9万亩(蓝莓1.2万亩,蚕豆1.2万亩,小麦0.62万亩,油菜0.25万亩、烤烟2.48万亩、莲藕0.1万亩、玉米1.95万亩、水稻0.1万亩); ③核查资料2024年已完成县级基地认定329个,玉溪市级基地认定57个; ④澄江市有农业龙头企业28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5家,市级龙头企业4家,县级龙头企业18家。2024年任务数新增2家,完成任务2家。

		人才培养	4.00	反映技术人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召开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会3次，培训人次累计达200人； ②完成澄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暨农村实用人才业务培训。	①召开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会≥3次，得1分；培训人次累计≥200人，得1分； ②市级完成两次培训，得1分；高素质农民培育暨农村实用人才业务培训人次≥30人，得1分。	4.00	0.00	①接待云南省各州（市）、县（区）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乡村振兴人才相关培训参观学习学员7期，人数：415人； ②第一期技能服务型农村财务人员培训 培训人数共66人，发放培训合格证66本。第二期专业生产型烟草与粮食轮作培训 培训人数89人，发放培训合格证89本。两期共培训学员155人，培训合格率100%； ③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处置技术培训1期，培训90人次； ④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2期，培训人数958人，其中妇女人数333人，少数民族人数49人，培训内容包括蓝莓修剪技术、蓝莓种植技术、羊肚菌种植技术、农药施用技术、红火蚁防控技术、畜禽养殖安全生产、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
		生态农业保护	5.00	反映病虫害统防统治、地膜回收利用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情况。	评价要点： ①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覆盖率≥90%； ②完成目标任务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①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任务完成率≥90%，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②地膜回收利用率≥85%，得3分；未完成，得0分。	5.00	0.00	①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绿色防控50万亩，完成79.57万亩，绿色防控50万亩，完成55.58万亩； ②地膜使用量1399.71吨，回收量1184.3吨，回收率84.61%。抚仙湖流域地膜使用量596.99吨，回收量507.7吨，回收率85.04%。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5.00	反映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次数≥30次； 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次≥150人次。	①执法次数≥30次，得3分；20次≥执法次数>10次，1分；执法次数>10次，0分； ②执法人次≥150人次，得2分；150次≥执法人次>50次，2分；执法人次>50次，0分。	5.00	0.00	①渔业安全生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检查养殖户19户，签订《澄江市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19份，发放宣传资料70份； ②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监管方面 检查企业4家； ③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方面：共对5批次用于增殖放流的抗浪鱼苗种进行产地检疫，开具《检疫合格证》5份； ④在珠江禁渔期期间，共出动车辆6车次，执法人员20人次，对珠江流域内的13个自然村的河段加强巡查和宣传，杜绝地笼捕鱼、炸鱼、电鱼、毒鱼现象的发生。在十三个自然村发放宣传资料80份，张贴珠江禁渔公告8张，张贴标语42条； ⑤农业执法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318人次，巡查检查农资经营门店414家次，整顿市场24次，立案查办案件10件（农资案件6件，农产品案件4件），结案9件（一般程序），移送1件给公安机关，已结案的9件共计收缴罚没款2.0468万元，没收劣质农药15.6千克。
效益 (32分)	履职效益 (22分)	农业稳产增效	8.00	反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新兴优势农业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6.9%以上； ②新兴优势农业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6.9%，得4分；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4%，得2分；4%>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1%，2分；1%≥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0分； ②新兴优势农业产品收入增长率>3%，得4分；1≥新兴优势农业产品收入增长率<2，得2分，<2，得0分。	6.00	2.00	①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万元，同比增长6.2%。扣2分； ②新兴优势农业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率 2023年蓝莓总产值8.03亿元，2024年蓝莓总产值9.24亿元，增长15.1%。
		农业深化改革	8.00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村容村貌提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推进完成90%的2024年厕所革命任务； ②完成“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村目标任务9个； ③完成星级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8个；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 ④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发放100%。	①2024年厕所革命任务完成率≥90%，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②完成“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村目标任务9个，得2分，未完成，0分； ③完成星级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8个，得2分，未完成，0分； ④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发放100%，得2分； 未完成，0分。	6.00	2.00	①2024年厕所革命任务为14座公厕，改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 ②创建9个乡村振兴示范村、132个乡村振兴提升村；截至评价日完成省级抽验，结果暂未公布； ③2024年经过玉溪市实地核查并公示认定澄江市三星级以上村庄分别为：五星级2个（澄江市凤麓街道澄波社区飞大田、澄江市右所镇小湾社区小湾村），四星级3个（澄江市海口镇海关村社区矣渡村、澄江市龙街街道广龙社区、澄江市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三星级4个（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社区、澄江市龙街街道左所社区、澄江市右所镇吉花社区、澄江市海口镇海口社区）； ④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发放数量应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4493份，已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共39605份，颁证率89%，扣2分。
		生态农业绿色发展	6.00	反映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打造绿色环保的生态种植、水果种植面积增加、绿色有机认证目标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农药化肥使用量下降0.3%； ②水果种植亩数较以前年度增加； ③完成绿色有机认证目标任务4个。	①农药使用量下降率≥0.3%，得2分； 0.3%>农药化肥使用量下降率，0分； 化肥使用量下降率≥0.3%，得2分； 0.3%>化肥使用量下降率，0分； ②水果种植亩数较以前年度增加，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完成绿色有机认证目标任务4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6.00	0.00	①化肥使用量（吨）下降率同比下降0.58%；农药使用量（吨）同比下降1.0%； ②蓝莓种植亩数2023年1.2万亩，2024年1.5万亩，增加0.3万亩； ③截止评价日，澄江市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数36个。2024年澄江市绿色有机认证任务5个；获得有机转换认证3个，绿色食品认证4个，绿色食品续展3个。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对部门年度履职成效综合满意度。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80%≤满意度<90%，得6分； ③60%≤满意度<80%，得2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10.00	0.0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效问卷份数60份，满意问卷份数58份，满意度为90%以上。
合计			100.00				86.22	13.78	